

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职责：承担全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

负责各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木材、林板和野生动植物运输的检查监督及违法运输案件的查处；负责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的检查监督和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超限额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案件的查处；负责木材市场和贮运木材的货场的检查监督及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非法征、占用林地案件的查处；负责盗伐、滥伐林木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乱捕滥猎、违法经营加工野生动物案件的查处；负责违法采挖野生植物资源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违法生产经营假冒伪劣林木种苗的行为进行稽查和处罚；负责天然林保护工程信息网络建设与信息管理工作；

负责落实天然林保护工程社会生态效益补偿；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管理，森林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检疫工作；负责收容救助伤残、生病的濒危陆生野生动物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

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二）单位构成

垫江编办发【2023】140号文件规定同意将垫江县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更名为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挂垫江县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牌子，不再保留垫江县林业综合执法大队、垫江县木材检查站牌子，设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1名，设置综合科（法制科）、林业执法一中队、林业执法二中队、林业执法三中队4个内设机构，核定内设机构领导职数4名。调整后，机构规格、人员编制、经费形式不变。本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编制数14人，实有人数14人，退休人员编制数2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 1641.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1.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35.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森林保护修复、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项目经费拨款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 1641.3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1.30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0.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2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39.41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35.3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7.09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18.23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41.3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1.3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35.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6.6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7.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及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304.7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18.2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多，主要用于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及森林生态效益的兑付等重点工作。

本单位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0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或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公务接待费 2.0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与市局沟通对接次数增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推进项目顺利开展，用车次数增多；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或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购置车辆的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61.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5 万元，主要原因为推进日常工作顺利开展，运行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56.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2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周银强

联系方式：023-74512546

附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部门收支总表

7.部门收入总表

8.部门支出总表

9.政府采购明细表

10.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一

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641.30	一、本年支出	1,641.30	1,641.3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41.30	教育支出	0.93	0.9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5.23	45.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6.46	16.46		
		节能环保支出	317.00	317.00		
		农林水支出	1,239.41	1,239.41		
		住房保障支出	22.27	22.27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1,641.30	支出合计	1,641.30	1,641.30		

表二				
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41.30	336.60	1,304.70
205	教育支出	0.93	0.93	
20508	进修及培训	0.93	0.93	
2050803	培训支出	0.93	0.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3	45.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3	45.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4	26.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7	13.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	5.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6	16.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6	16.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6	16.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7.00		317.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317.00		317.00
2110501	森林管护	125.00		125.0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92.00		92.00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100.00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39.41	251.71	987.7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39.41	251.71	987.70
2130201	行政运行	251.71	251.7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0.70		160.7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03.00		503.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14.40		314.4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60		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7	22.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7	22.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7	22.27	

表三

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336.60	274.83	61.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11	269.11	
30101	基本工资	62.00	62.00	
30102	津贴补贴	42.61	42.61	
30103	奖金	81.01	81.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4	26.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7	13.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6	16.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0.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7	22.27	
30114	医疗费	2.44	2.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2	2.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7		61.77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02	印刷费	0.80		0.80
30207	邮电费	4.37		4.37
30211	差旅费	12.00		12.00
30216	培训费	0.93		0.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3		2.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32		1.32
30229	福利费	2.13		2.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0		10.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1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2	5.72	
30305	生活补助	5.32	5.3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0	0.4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表四											
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9.00		7.00		7.00	2.00	10.03		8.00		8.00	2.03

表五				
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本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41.30	教育支出	0.9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6.4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	317.00
事业收入资金		农林水支出	1,239.41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22.2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1,641.30	本年支出合计	1,641.30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641.30	支出总计	1,641.30

表七

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八				
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41.30	336.60	1,304.70
205	教育支出	0.93	0.93	
20508	进修及培训	0.93	0.93	
2050803	培训支出	0.93	0.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3	45.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3	45.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26.34	26.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3.17	13.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5.72	5.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6	16.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6	16.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6	16.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7.00		317.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317.00		317.00
2110501	森林管护	125.00		125.0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92.00		92.00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100.00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39.41	251.71	987.7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39.41	251.71	987.70
2130201	行政运行	251.71	251.7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0.70		160.7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03.00		503.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14.40		314.4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60		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7	22.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7	22.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7	22.27	

表十							单位：万元
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404009-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00110170-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县级配套）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404-垫江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404009-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禁止商品性采伐，保护现有森林资源，对全县31.4万亩地方公益林进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补偿标准16元/亩（市级负担90%，县级负担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负担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	25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对环境的改善	定性	优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面积	=	31.4	万亩	15
		时效指标	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及时率	=	100	%	10
		质量指标	林业用途无改变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周围群众满意度	≥	90	%	10

表十							单位：万元
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404009-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02051371-地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404-垫江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404009-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			
		其中：财政拨款		39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禁止商品性采伐，保护现有森林资源，对全县27.25万亩地方公益林进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偿标准16元/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显著	定性	优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	100	%	10
		质量指标	林业用途未改变	=	100	%	15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面积	=	27.25	万亩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区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负担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	=	16	元/亩	20

表十							单位：万元
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404009-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2051480-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404-垫江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404009-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26.00		
		其中：财政拨款			126.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春季普查、秋季普查，取样检测，清理山场枯死松树树干及1cm以上的枝桠焚烧处理，农户疫木清理，新型诱捕器诱捕松墨天牛，飞机防治松墨天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	100	%	10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3	%	15
		数量指标	除治枯死松木	≥	10000	株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居民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松材线虫病除治及飞防调查支出	≤	126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生态安全	定性	优		20

表十							单位：万元
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404009-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02054593-社会保险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404-垫江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404009-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54.00			
		其中：财政拨款		54.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维护社会稳定，解决林业职工后顾之忧，市林业局依据林场系统申报。补助天保人员及解决林贸公司下岗职工和天保中心购买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助支出	=	54	万元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天保人员参保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职工人数	≥	62	人	15
		质量指标	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	=	100	%	15
		时效指标	缴纳社会保险时间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天保人员参保	定性	优		20

表十

单位：万元

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404009-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2059020-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404-垫江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404009-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88.00		
		其中：财政拨款			88.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春季普查、秋季普查，取样检测，清理山场枯死松树树干及1cm以上的枝桠焚烧处理，农户疫木清理，新型诱捕器诱捕松墨天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除治枯死树木	≥	8000	株	10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5	%	15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	100	%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生态安全	定性	优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松材线虫病除治经费	=	88	万元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	≥	90	%	10

表十							单位：万元
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404009-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03062818-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404-垫江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404009-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9.60			
		其中：财政拨款		9.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单位履职履责提供保障	=	100	%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标准	=	2000	元/月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人数	=	4	人	15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
		质量指标	临时工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表十							单位：万元
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404009-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536698-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404-垫江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404009-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64.00			
	其中：财政拨款			64.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县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面积为6.4万亩，补助标注为10元/亩，全县国有林保护修复总额为6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公益林生态保护与恢复	定性	优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对林场补助及时率	=	100	%	15
		质量指标	对天然公益林保护率	≥	95	%	10
		数量指标	国有天然公益林面积	=	6.4	万亩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支出	=	64	万元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天然公益林辖区群众满意度	≥	95	%	10